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499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訴訟代理人 余成里

被告 李煜翔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向第三人購買Mac Air（13吋），並與原告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雙方約定，被告應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116年1月15日止，分18期攤還本息；前17期各應按月給付本息共新臺幣（下同）2,047元（即每月應繳本金、利息共2,047元），第18期則應給付本息共2,039元；倘一期未付視

01 為全部到期，所餘本金並應改按週年利率16%計付利息。因
02 被告自第3期開始即未繳款，已失期限利益，猶欠原告本金2
03 9,345元，故依兩造間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345元，及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答辯：

07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8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9 四、本院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Pay4U分期
11 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分期攤還表、電子
12 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兼之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
13 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
14 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系爭商品（Mac Air）之交易類型，乃「企業對消費者（B2
16 C）」之分期付款買賣；且系爭約定書之記載內容，亦未違
17 反消費者保護法第21條第1、2項之規定。惟系爭約定書第11
18 條第2款雖載：「…如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無需事先通
19 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申請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
20 期，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即繳清所有款項：(2)申請人經
21 通知或催告，仍未支付和潤企業所訂應繳付之分期付款金額
22 者。」然民法第389條則規定：「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
23 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
24 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
25 支付全部價金。」是系爭約定書有關「加速條款」之約定，
26 抵觸民法第389條規定而屬無效，原告須俟「被告遲延給付
27 價款已達36,838元之1/5即7,367.6元」，方得主張剩餘價款
28 全部到期。而被告係自第3期（114年10月15日）開始未繳
29 款，故本件須俟第6期屆至，被告延欠價款始逾7,367.6元之
30 法定門檻。準此，原告依法僅得自被告延欠數額達上開法定
31 門檻之時起，請求被告給付29,345元，及自115年1月16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2 (三)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9,345元，及自115年1月16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惟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06 是本件訴訟費用合計1,5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
07 用，由敗訴責任較大之被告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08 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六、本判決第一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
12 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陳維仁